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辽滨经开区安置告字（2023）第5号

为维护被用地单位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依据勘测定界图和对被使用土地开展现状调查的确认，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第4批次建设
用地

二、使用土地用途

军事用地

三、使用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位置：该项目使用荣兴农场（四至界线：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使用土地面积2.5664公顷，其中农用地0.0021公顷（不含耕地）、未利用地2.5643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文件规定执行。

位于荣兴农场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I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55.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55.5万元/公顷、44.4万元/公顷。

农用地：0.0021×55.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5643×44.4 万元/公顷

合计：1139714.70 元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使用土地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拟使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到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

2、拟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认为用地补偿安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可依法申请要求听证，请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作同意本补偿安置。

3、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